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.04.24 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:關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姻親關係,係屬事實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,而非政策 決行問題

主旨:有關陳○○君欲以○○○之繼承人身分申請閱覽 貴所受理八十三年監證第九四五號 房屋買賣移轉監證案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奉交下貴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投區經字第○九二三〇九六八四〇〇號函辦理 。
- 二、查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規定:「稱直系血親者,謂己身所從出,或從已身所出之血親」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:「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……」本案有關陳○○君申請閱覽 貴所受理○○○君八十三年監證九四五號房屋買賣移轉監證相關資料,應以陳○○君是否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決定其准駁。而利害關係人固係包括繼承人在內,但並非以之為界,合先敘明。本案依卷附資料所示,陳○○與陳○○為直系血親,陳○○與陳○為直系血親,陳○與古○○為配偶,是陳○○為陳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而古○○與陳○○之關係則有可能是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姻親關係,係屬事實認定,仍請 貴所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職權,依當事人所檢附資料自行認定之。
- 三、本案 貴所前曾迭次函請本府法規委員會解釋,經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北市法一字第○九一三○一○八二○○號函、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法一字第○ 九一三○二一二九○○號函、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法一字第○九一三○三○七四 ○號函復 貴所,已對貴所之法律疑義解釋清楚,並告知應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 審視其是否具有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(包括繼承人)之地位,並應由受理機關業務承 辦單位,依申請人所檢附證明文件審查後再由該機關決定准駁,已明白告知貴所有做 成決定之義務。又本案陳○○君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之地位(例如是否為古○○之繼承 人或與該買賣有其他利害關係存在),係屬事實認定問題,而非政策決行問題。
- 四、本案當事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請至今,貴所迄今仍未作出決定,實已對本府 之形象造成不良影響,請貴所於文到後即刻審酌本案之相關資料,作出准否之決定, 以維護公譽。